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 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組長(事務組長)(預估缺)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預估缺，預估出缺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 日)、視成績備取 2 名(備取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- 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- 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- 五、性別：不拘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(含高普初等考試)限制調任者(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)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及相關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(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任用)。
 - (四)需具備電腦(Word、Excel)等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。
 - (五)具採購經驗、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 - (六)未曾受懲戒處分、行政處分，具工作熱誠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負責盡職、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及業務調整或輪調者。
 - (七)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 - (八)有學校事務組長、出納組長、文書組長經驗者尤佳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辦理全校營繕工程、財務勞務之採購業務。
 - (二)辦理全校建築廳舍之管理、設備、維護工作及各項公物修繕督導、災害預防安全維護業務。
 - (三)負責工友管理考核及臨時人員簽約、管理、考核暨其他相關業務。
 - (四)會議集會場所之佈置、場地租借事宜等庶務業務。
 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止。
- 十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)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表件：
 -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；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「簡要自述」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即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工作徵才機關調閱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 - (二)請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A4 格式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經本人簽名且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(PDF 檔)後上傳，未完成附件上傳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 - 1、報名表、簡歷表、切結書
 - 2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(請印於 A4 同一面，勿剪下)
 - 3、現職派令或最後 1 筆派令影本。
 - 4、最近 1 次銓審函
 - 5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
 - 6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
 - 7、最高學歷證書
 - 8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

9、採購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10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英語檢定資格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等)(無則免附)

※資料若提供不實，即取消資格並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在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人事室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3269340#710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擇優通知面試。

(二)面試：就專業知能、行政經驗、溝通協調能力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作綜合考評。

十四、錄取原則與其他規定：

(一)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

(二)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並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；惟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本校得不予錄取（從缺）。

(三)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

(四)未獲面試通知(含資料未備齊全者)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114年度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		電 話			
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
	e - m a i l							
	考 試	年		考試		級 (等)		職系
	學 歷							
	現 職 機 關					職 稱		
	官 職 等	委(薦)任第		職等		本 (年功) 俸		級 俸點
	近 5 年 考 績							
	是否有利用部份辦公時間進修	☐ 是 ☐ 否	身心障礙	☐ 是 ☐ 否 類別： 等級：		原住民族	☐ 是 ☐ 否 族別：	
	經 歷 (請詳填)	服務機關		職 稱		起迄年月日		

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項	目	審 核 資 料	審 核 結 果	備 註
1	切結書	切結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2	簡歷表	個人簡歷表	☐ 符合 ☐ 不符	
3	身分證件	國民身分證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	
4	派令	現職派令或最後1筆派令影本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	
5	銓審函	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	
6	考績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	
7	考試	最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(考試)	☐ 符合 ☐ 不符	
8	學歷證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	
9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	☐ 有 ☐ 無	無則免附
10	採購經驗、採購證照	採購經驗證明、採購證照	☐ 有 ☐ 無	無則免附
11	學校組長經歷	☐ 事務組長 ☐ 出納組長 ☐ 文書組長之派令	☐ 有 ☐ 無	無則免附
12	其他證明文件	專業證照、英語檢定資格證書影本等	☐ 有 ☐ 無	無則免附

編號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 年度事務組長甄選，如有
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
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
- 三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五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 年度事務組長甄選個人簡歷表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現任服務機關		現 任 職 稱	
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個人理念、轉任原因、自我工作期許……)			